

長蘆鹽法志

總目

卷一

諭旨一

卷二

諭旨二

卷三

天章一

文

聯額

詩

卷四

天章二 詩 恩賞文詩墨刻

卷五

盛典

卷六

優恤 恤商 恤竈

卷七

律令 律例 考成 緝私

卷八

場竈

卷九

轉運上

引地引額附運道

引名

引式

引目

卷十

轉運下

學配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河

卷十一

賦課上

商課

徵解

奏銷

交盤

卷十二

賦課下

商課目

商課表

竈課目

竈課表

卷十三

職官上
官制 職掌

卷十四

職官下
官表 易官表

卷十五

奏疏上

卷十六

奏疏下

卷十七

人物
忠節 孝行 友義 文學 選舉附學額 節
孝 貞女

卷十八

文藝
文
詩
紀恩詩

卷十九

營建
行宮
海河樓
皇船塢
護坨隄
浮橋
撥
船
衙署
學校
廟宇
捐施

卷二十

圖識

附編

援證一

歷代優恤

援證二

歷代律令

援證三

歷代場竈

援證四

歷代轉運

援證五

歷代賦課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援證七

歷代奏疏

援證八

歷代人物

援證九

歷代文藝

援證十

歷代營建

附古蹟

長蘆鹽法志卷二

諭旨二

乾隆元年正月奉

上諭。長蘆衆商有舊欠未完銀一十六萬有零。俱繫從前積累。現在帶徵之項。非現年額課可比。著將所欠之數。從乾隆元年爲始。分作十二年徵收。欽此。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日奉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逋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

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觔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私觔數多寡。一經捕役汎兵指挈。輒根株嚴究。以致挾怨誣扳。嚴刑逼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毗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

二十觔者。並以售私挈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議杖徒。又因此互相扳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浙江尤甚。朕深爲憫惻。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挈奸商大梟。勿令疎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觔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觔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查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乾隆元年三月奉

上諭。朕聞姦宄不鋤。不可以安良善。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聞

閹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圜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卽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娼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善良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

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積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響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次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跡。而

城市鄉鎮鮮聞鬪囂娼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

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內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卽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

世宗憲皇帝之明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內者該督撫不

時訪察。卽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內外臣工核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毋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戒之。特諭。欽此。

乾隆三年正月初八日奉

上諭。昔年各省解京餉銀。有隨平陋規一項。雍正元年。蒙

皇考諭令停止。嗣因清查部庫。約計虧空銀二百五十餘萬兩。事歷多年。難於究問。經怡賢親王。以各色浮費。旣已禁革。奏請將京餉平餘陸續彌補。以重國帑。每餉銀一千兩。收平餘二十五

兩較之從前陋規雜費減省已多。至雍正八年。虧空補足。欽奉
皇考諭旨。嗣後解部平餘銀兩。著照從前之數。減去一半。此項原
出於錢糧耗羨。卽留於本省。以備地方公事之用。欽遵在案。是
以年來解部之平餘。已較原數裁減一半矣。朕思平餘。卽繫耗
羨。並非別有加徵。解交部庫。與存貯藩庫。均爲國家公事之需。
但目前尙有平餘解部之名。恐外省官吏。或有借端需索者。亦
未可定。從乾隆三年爲始。將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卽
存貯本省司庫。遇有地方荒歉。及裨益民生之要務。確應賑恤
辦理者。卽將此項奏明動用。報部查核。此項旣出民力輸將。仍

令一絲一粟均濟百姓之急。朕何取焉。若該省大小官員有奉行不善。使百姓不沾實惠者。朕惟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奉

上諭。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所有乾隆七八九年緩徵帶徵銀兩。今屆開徵之期。雖應依限催輸。以完正課。但念該處連歲荒旱之後。上年雖獲秋收。竈戶究未充裕。若令其並完數年舊欠。未免拮据。著將長蘆所屬各州縣場。應完乾隆七八九年帶徵緩徵銀一萬一千一百餘兩。自丙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以紓電力。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直隸通省。今年地丁錢糧已全行蠲免。其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銀。例不在蠲免之內。朕念二縣當積欠之後。屢次加恩。今雖得透雨。但收成尙難懸定。若此項竈課銀兩。照例按期催納。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慶雲鹽山二縣本年應徵竈課暫緩徵納。俟秋收豐稔。該督撫奏明開徵。該部卽遵諭行。欽此。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直隸慶雲鹽山二縣竈課。節年災緩並帶徵等銀。前經降旨自丙寅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但思二縣積欠之餘。元氣未能全